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彭長緯議員, B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陳國添議員, BBS,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鄭楚光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李錦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七分
龐愛蘭議員,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潘國山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葛珮帆博士,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鄧永昌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湯寶珍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出席者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MH
黃嘉榮議員
黃潔蓮議員
黃貴有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林曼茜女士
蔣瑞菁女士

伍覺雄先生
鍾雙怡女士

蘇震國先生
潘志文先生
張雲清先生

李張一慧女士
蔡雨聖先生
何永銓博士
陸慶全先生

鄭家寶女士
鄭玉琴女士
詹陸美霞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
高級工程師/5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應邀出席者

陳積志先生,JP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未克出席者

梁家輝議員

(已請假)

莫錦貴議員,BBS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歡迎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積志先生出席會議，另外又歡迎代替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 李天生先生出席會議的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5 鍾雙怡女士，以及代替沙田地政專員謝媳坤女士出席會議的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伍覺雄先生。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家輝議員 工作原因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

(文件 STDC 50/2015)

7. 主席請陳積志先生簡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工作。

8. 陳積志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民政總署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地區行政實行了超過三十年，政府一直致力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在本屆區議會特別推行了三項新措施，包括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廣地區藝術及文化活動，以及加強支援地區小型工程；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b)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內提出為 18 區各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用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各區區議會合共向民政總署提出 27 個項目建議，大致可分為四類：(i)興建全新或提升現有社區設施；(ii)增建設施以發揮地區特色；(iii)加強社區健康服務及推動青少年發展；以及(iv)活化現有設施以促進文化藝術發展。沙田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兩個項目，分別是覆蓋沙田大圍明渠和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
- (c) 在上述 27 個項目中，三個分別由葵青區、黃大仙區和深水埗區提出的項目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部分已進入招標階段。另有 16 個項目已於本年三月至五月獲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並會盡快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當中包括沙田區的兩個項目。其餘八個項目預計可在本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在徵詢立法會的意見後，再向立法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申請撥款；
- (d) 為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民政總署已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留撥款，以支付相關的開支，包括顧問費、職員薪津、公眾參與活動及非工程部分的研究費用等，並已設立中央小組，向各區提供技術支援；

社區參與

- (e) 民政總署的另外一項重點工作是推行多元化且配合市民所需的社區參與活動。在剛過去的財政年度，沙田區議會撥款資助及舉辦合共大約 430 項社區參與活動項目，深受市民歡迎和支持。沙田區議會多年來通過舉辦上述活動，致力促進社區和諧，並一直支持及配合政府推行各項活動，其貢獻是值得肯定和讚賞的。為了加強社區參與，政府在本屆區議會特別推行另一項新措施，即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共 2,080 萬元，加強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此外，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內提及在未來五年，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2,080 萬元，以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當中沙田區每年獲額外撥款 130 萬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f) 民政總署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推行新措施，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增加至 3.4 億元，並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開支，讓區議會有更多資源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民政總署不時檢討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開支，務求切合各區所需，確保善用資源。沙田區一直推行多項切合地區所需的工程，達致善用資源的目標；

地區設施管理

- (g) 現時各區區議會均有參與地區設施管理的工作。沙田區共設有 12 間社區中心/會堂(會堂)，數目為全港各區之冠，沙田區議會同時撥款營運一間鄰里活動中心。為切合地區人士及團體的訴求和需要，沙田區 12 間會堂已全數推行延長開放時間計劃，以供團體使用。沙田區的會堂設施深受市民歡迎，每季的申請數目不斷

上升。為處理大量申請，沙田區自二零一三年起啟用電子租用申請處理系統，讓團體更快捷地以多元化方式申請租用會堂設施，同時在多方面優化了會堂申請制度。民政總署非常感謝議員就上述系統的發展給予支持和寶貴意見。除現有的 12 間會堂外，沙田第 14B 區正在興建綜合大樓，當中除了一間標準社區會堂外，還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館及圖書館，預計工程最快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完成；

- (h) 除上述會堂設施的硬件外，沙田區已落實了一系列會堂管理優化措施。因應議員的建議和市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已就會堂內的設施進行多項地區小型工程，例如在會議室加設電影屏幕及安裝電視屏幕、於會堂進行影音設備提升工程、加設儲物櫃等，以供多元化使用。議員對區內文娛康樂設施的管理作出建議，將會使管理工作更為妥善，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大廈管理

- (i) 民政總署一直鼓勵私人樓宇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以便更妥善地管理其物業。私人樓宇成立了法團或互委會後，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提供意見、出席會議及協助調解糾紛。為加強對業主及法團的支援，民政總署近年採取了多項新措施，包括為“三無大廈”招募居民聯絡大使、轉介未能成功調解的個案予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推行專業大廈管理研習班及顧問服務計劃等。另外，關愛基金向合資格法團提供 20,000 元津貼，以協助法團處理大廈管理問題；以及

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 (j) 上述各項款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

增幅相應調高。民政總署亦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不時檢討各項津貼的安排，並推出各類改善措施，務求提供足夠資源予區議員，以應付履行區議會職能和職務所需的開支。

9. 主席多謝陳積志先生簡介民政總署的工作，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他希望議員的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相同的意見。

10. 麥潤培議員指區內有些“三不管”地方，民政處不但積極接手處理，還悉心管理該等地方及相關設施。然而，在民政處增建新設施或進行優化工程後，部分設施沒有任何部門管理。舉例說，翠擁華庭與利安邨之間的小徑一直沒有任何部門管理，其後由民政處進行路面平整工程，工程完成後甚受市民歡迎，可是該小徑沒有路燈照明，入夜後一片漆黑，影響行人安全，雖然已轉介路政署，但路政署表示該小徑沒有電力接駁，他希望民政處與相關部門溝通，積極跟進個案。

11. 吳錦雄議員指 18 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一部分仍在籌備或招標階段，進度緩慢，他希望民政總署密切監察進度。民政處在鼓勵大廈成立法團或互委會後，只派員旁聽會議，而出席的代表往往未能提供專業意見及援助，民政處的協調角色未有全面發揮。另外，沙田區對會堂設施的需求甚殷，他建議民政總署於區內增建會堂。

12.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他不傾向、不支持覆蓋沙田大圍明渠以興建球場的計劃，認為球場的選址和原有球場的地點過於接近，導致資源分配不善；
- (b) 有部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欠理想，他以自己提出的工程建議為例，指一個避雨亭需時兩屆區議會任期方能完成。他希望民政總署對工程進度及工程承辦商多加監察；以及

- (c) 沙田區近日有不少屋苑出現“天價”維修的問題，他建議民政總署為屋苑的大維修提供估價服務，讓居民對工程的價格有更多了解，並杜絕“圍標”情況。

13. 梁志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民政總署為轄下社區會堂增設無線上網服務，以方便居民；以及
- (b) 法團的工作吃力不討好，令不少有心為大廈服務的業主意興闌珊。他認為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參與度不足，未能真正協助小業主，建議民政總署在管理公司方面着手，改善大廈管理的政策。

14. 黃潔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讚揚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周詳，負責的人員工作效率高，經沙田區議會深入討論及公眾參與，能夠真正切合市民所需；以及
- (b) 在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方面，由民政處成立的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舉辦過不少多姿多彩的文藝活動，她讚揚節目種類豐富及多元化，建議政府如情況許可，多調撥資源予沙田區舉辦更多文藝活動。

15. 郭錦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揚民政處在統籌地區工作及推廣區議會工作方面稱職，同時讚揚民政處積極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b) 他建議民政總署鞏固並加強其作為政府與市民溝通橋樑的角色。他以政改議題為例，認為民政總署可更主動地循不同渠道收集民意，讓政府更能掌握民間的聲音；以及

- (c) 他認為區議員都盡心在社區為市民服務，建議政府對區議員的津貼提供免稅優惠，以鼓勵區議員進一步投入社區工作。

16. 湯寶珍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少區內居民在大廈管理問題上發生爭拗，她曾嘗試向民政總署求助，但答覆往往是建議尋求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得不到實際協助；
- (b) 她曾要求民政總署在沙田區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舉行居民諮詢會；以及
- (c) 她要求民政總署成立專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工作隊伍，以協助區內居民解決疑難。

17.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的公眾諮詢期太短，且缺乏地區諮詢；
- (b) 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修訂建議，他贊同應該收緊投標要求，降低成立法團的門檻及縮減經理人酬金的比例；以及
- (c) 為了更有效管理物業，他建議民政總署成立一支由專業人士組成的物業管理巡查隊，巡查各屋苑在物業管理上是否有不妥之處及保障居民權益。如發現違法行為，巡查隊應把個案轉交律政司及相關部門跟進。

18.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畔歌舞表演者發出的聲浪滋擾附近居民。雖然民政處這幾年已經做了不少工作，但問題仍未解決，他希望民政總署與其他政府部門繼續協力處理問題；

以及

- (b) 水泉澳邨即將入伙但區內並無社區中心，他並要求民政總署在區內興建社區會堂設施。

19.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民政處在統籌地區工作方面作出的努力；
- (b) 他希望地區小型工程的項目能夠更切合居民所需，並真正達到方便居民的目的，例如剪草及修渠；
- (c) 沙田區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他希望民政總署着手研究在區內增設社區會堂，以滿足日漸增加的需求；以及
- (d) 民政總署對法團的支援不足，以致法團往往成為是非鬥爭之地，破壞屋苑和諧。他希望民政總署聯同屋宇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廉政公署為業主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包括法律支援、項目維修、估價評估等。

20. 鄭則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有不少屋苑開始需要大規模維修，法團的紛爭不斷，他建議民政總署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為業主提供項目維修及估價評估服務，以保障業主權益及確保金錢用得其所；以及
- (b) 對於連任的區議員，民政總署每屆任期提供五萬元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可是該款額往往不足以應付區議員整屆任期的開支。他建議民政總署更有彈性地處理開支償還安排，例如容許區議員在“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用畢後，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領款項。

21. 陳諾恒議員讚揚民政處及秘書處人員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小業主擔心大廈進行大維修時出現“圍標”，以致需要分擔高昂費用，他詢問民政處如何幫助小業主，以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建議何時落實。另外，他希望“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及“‘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可推展至由法團及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以減少“圍標”的可能性。

22. 龐愛蘭議員歡迎陳積志先生到訪沙田區議會，並感謝民政處早前在禾寮坑村發生火警時，通宵為村民安排臨時庇護站，並在健康城市聯盟國際大會上給予支援。她希望《建築物管理條例》完成修訂後，盡快落實及推行修訂建議，以保障小業主。她贊成把成立法團的門檻由總共擁有份數的 30%降至 20%，並把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的門檻由總共擁有份數的 50%降至 30%，同時把公契經理人的委任期規限在五年。她希望降低經理人酬金，使酬金與支出不再掛勾，同時增加透明度，並把管理公司的總公司員工服務費扣除。她希望民政總署在大廈大維修的招標過程中，安排建築師或工程師加強監察，並在出現糾紛時提供協助。

23. 潘國山議員指在日常工作中，如不知道問題由哪個部門負責，便需求助於民政處，例如民政處一直就原居民殯葬區的清潔、樹木維護等問題作出協調，他讚揚民政處的努力，並認為應加強專員的權力，以便就不同問題擔任統籌角色。而收集民意亦是民政總署的工作，新民黨自第一輪政改諮詢起已提出意見，最近進行了第二輪民意調查，他認為現時的方案有進步及較多人接受，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新指標。提名委員會有其重要功能及代表性，符合《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而降低候選人的提名門檻令市民有較多選擇，希望立法會通過有關方案。

24. 鄧永昌議員亦希望立法會通過有關方案，因為香港從未有過普選。民政總署的職責之一是鼓勵選民登記，但選舉事務處最近推出的核實選民身分措施非常擾民，在缺乏宣傳的情況下，選民收到信件後得悉程序繁複，往往置諸不理，以致失去選民資格。他希望選舉事務處到選民住所向有關的選民核實身分，並與房屋署核對公屋居民的資料。

25. 黃宇翰議員指物價飛漲，議員辦事處有些物品需恆常更換，例如影印機和電腦，續任議員一屆只有五萬元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他認為在該筆款額用畢後，應容許議員利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購買資本物品，或增加續任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至每屆十萬元，以提升議員的服務質素。有市民向他反映，指懷疑是非法居民的寮屋居民日增，他們以寮屋地址登記成為選民，以便在鄉村選舉中投票，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協助核實寮屋居民的地址。

26. 楊文銳議員指民政總署每年撥款 130 萬元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他有幸成為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一分子。他感謝秘書處人員努力應付龐大的工作量，希望民政總署增加人手加以協助。民政總署轄下有不同的委員會及地區諮詢會，而坊間需要申請撥款及租用社區會堂來舉辦不同活動，以現行的諮詢方式，並不能廣泛接觸不同階層，他希望可利用流動應用程式申請活動，除吸引青少年使用亦可收集民意。

27. 李世榮議員認為地區小型工程對社區來說是佳音，但他發現工程造价較高，他希望民政總署加強監察。另外，有不少議員設立了議員辦事處，他希望民政處利用議員辦事處為居民提供服務。“體察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是有效管治的基石。”是民政總署的使命之一，最近有組織發起簽名運動及進行民意調查，希望政改獲通過，有近 110 萬位市民簽名及近六成市民表示希望通過政改方案，他認為政府應牽頭進行不同的調查。

28. 鄭楚光議員認為香港需要發展旅遊業。城門河是遊客必到的地方，故此他贊成活化城門河河濱，希望政府各部門及香港賽馬會繼續投放資源發展城門河。他曾於五月十六日到立法會參加政改聽證會，會上他表示不明白為何有立法會議員反對這麼好的方案。

29. 李錦明議員指大廈的大維修經常出現“圍標”情況，法團在討論大維修事宜時如不邀請民政處派代表列席，民政處的代表能否知悉會議內容。假如民政處的代表列席會議，可否馬上提醒業主大維修需要注意的事項，並協助把有關事宜通知未能出席的業主。

3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於上屆任期內，在民政總署署長到訪時提出富安花園及大水坑葬區的問題，其後被時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責怪。民選議員需向選民負責，他不明白為何反映選民意見卻換來不禮貌對待。此外，他曾致電民政總署的秘書人員，但被中斷對話，他質疑民政總署如何實踐聆聽民意的精神；以及
- (b) 他讚賞負責地區小型工程的新任工程師盡責，惟部分工程仍未如理想，例如第 86 區公共廁所工程多次延誤，令成本上漲，需調撥更多公帑。他希望民政總署吸收過去幾年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經驗，設法解決地區小型工程的問題，加快工程進度並加以優化，他認為民政事務專員協調各部門相關的工作十分重要。他讚賞現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處事公正，工作盡力。

31. 羅光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討論已久，經過長時間諮詢，目前政府提出的方案已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八月三十一日定下的框架內，最能顧及所有香港人的利益，是較為實際的方案。香港自開埠以來，從未試過一人一票選出領導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的殖民地政府由英國委任，不需要香港人支持，香港人不能反對，亦無平台討論總督委任制度或選舉方法。香港回歸後，祖國給予香港人從未有過的民主，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實行民主選舉，更希望落實二零一七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這是香港從未發生過的重大事件，亦是香港人期待已久的權利。目前面對的問題是可否於二零一七年落實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中央政府已多次重申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每次政制改革都有進步，更切合香港和中國的利益。因此，他希望大家多一點包容，多一點信任，

少一點撕裂和虛耗，讓香港保持繁榮安定，支持二零一七年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他稍後將提出臨時動議，希望署方把當中的訴求轉達政府；以及

- (b) 他提出政府批地時，把斜坡同時交由屋苑或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但斜坡可能相當大面積或甚大於屋苑面積，以致屋苑的管理開支甚高，有欠公平，以富寶花園為例，屋苑及其管理公司難以為其長樓梯興建扶手電梯或無障礙通道設施。此外，斜坡容易出現山泥傾瀉或地陷，維修保養費用高昂，他希望政府多加支援。

32. 林松茵議員讚賞民政處，特別是民政事務專員，一直在處理法團的糾紛及事務上不遺餘力，但民政處職員的相關專業知識有限。舉例說，有法團邀請民政處職員為法團打開票箱點算授權書，然後聲稱已由民政處監票，但核實授權書內容或授權書是否真確的工作並不牽涉民政處，結果部分業主的授權書被視為無效，業主權益受到剝削。故此，她及其所屬政黨積極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反映意見，希望盡快完成修訂。現時民政處支援大廈管理的對象主要是法團成員，她認為並不足夠。一般業主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一知半解，不了解自己的權益，造成糾紛，部分公屋業主遇到糾紛時又得不到法律援助，變相助長法團欺壓小業主。她建議民政處加強宣傳，讓更多人了解《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同時設立由專業人士組成的跨界別小組，以及由民政處、屋宇署、房屋署等於法團招標前提供意見，以杜絕“圍標”事件，保障業主權益。

33.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知道民政總署一直有根據區議員的意見，檢討區議員的津貼及開支償還款額，以期更適切地調配資源予來屆區議員。她認為現時五萬元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添置數部電腦或影印機後便已超額；

- (b) 她認為雜項開支津貼對區議員來說較具彈性，但希望這項津貼可以豁免徵稅。這項津貼與立法會議員的酬酢及交通津貼的原意相近，但立法會議員的酬酢及交通津貼可免單據的同時亦可免稅，她希望區議員的雜項開支津貼亦可同樣處理；
- (c) 區議員於選區內設立辦事處對其執行區議員職務及服務市民有莫大幫助，但部分議員的選區內只有私人屋苑，單是租金已佔去大部分“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她希望民政總署作出檢討；以及
- (d) 《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指引》(指引)不夠清晰，民政處向民政總署釐清指引十分費時；民政總署作出的解釋若與議員的理解不同，議員又無法申訴，她希望民政總署把指引寫得更清晰。另外，宣傳品若有某張圖片或某些字句不符合要求，便須扣除部分償還額，她認為有關做法有欠彈性。

34. 主席指他擔任了區議員 20 年仍未能獨立開設議員辦事處，希望民政總署為議員製造更有利條件去服務市民。

35. 陳積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議員提出了很多嶄新意見，署方定會着力跟進。他將議員的意見大致分為“七加一”個範疇，包括大廈管理、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地區管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區會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地區文化藝術活動以及選民登記，並會就有關範圍回應議員意見，若有不足之處，將於稍後以書面回覆；
- (b) 選民登記方面，雖然有關工作並非由民政總署直接負責，但與署方的工作息息相關。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將會舉行區議會選舉，未來四年，當選的區議員將與署方緊密合作，為社會服務。故此，政府希望有更多

市民登記成為選民，參與投票。“選民登記運動”於本年五月中啟動，現時循電視及多種渠道宣傳。他與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亦於本年五月九日出席有關運動的啟動禮。他呼籲大家緊記於本年七月二日或之前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已寄出八萬份核實選民身分的信件，他呼籲收到信件的市民於本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回覆，以確認身分。若有遺漏，可待選舉事務處於八月初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後，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提出更改，以確認身分。對於選民登記宣傳不足或令人混淆的問題，他定會轉達選舉事務處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c) 大廈管理是民政總署的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香港人工作壓力大，居住環境擠迫，故此較注重居住環境的質素。大廈管理並非靠單一智慧，需從多方面處理，民政總署現正從幾個大範疇入手：

(i) 物業管理公司的質素十分重要。現時香港約有四萬多幢私人大廈，其中二萬多幢由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或私人從業員管理，其情況普遍比沒有物業管理公司或私人從業員管理的大廈理想，但畢竟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或私人從業員的質素參差，故此先要提升他們的水平。為此，民政總署去年就設立發牌制度來規管物業管理公司或私人從業員，向立法會提交草案，草案的六個部分已獲通過，希望可盡快立法，設立發牌局以保證物業管理公司或私人從業員的質素。屆時物業管理公司或私人從業員如表現欠佳，市民可作出投訴；如有違例，可能引致撤銷牌照；

(i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非常複雜，執法亦有一定困難。經過廣泛諮詢，署方已有一系列修訂建議，包括成立法團的門檻由擁有總業權份數的 30%降至 20%，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的門檻由擁有總業權份數的 50%降至 30%，以及把公契經

理人的委任期規限在五年，希望盡量改善大廈管理，但修改法例需時；

- (iii) 署方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行政措施去協助法團及業主做好大廈管理。“圍標”是大廈管理中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署方已與發展局、屋宇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等部門聯絡，希望能夠提供協助，杜絕大廈管理中的“圍標”行為，部分事件已循法律途徑提出檢控，證明政府有決心及能力處理“圍標”問題；以及
 - (iv) 署方已推行“‘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與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合作，幫助全港合資格法團做好大廈維修工作，包括了解大廈需要維修的部分、尋找合適顧問、撰寫標書等。他呼籲議員鼓勵更多法團或業主參與計劃；
- (d) 他明白必須有足夠的資源及設備才有利區議員的工作，但調撥資源予區議員涉及公帑，署方需確保在方便議員之餘，又能使公帑運用得宜，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故此需要規管議員津貼及開支償還款額。署方為達致以人為本，利便各方的宗旨，近年一直實行優化措施，例如把年度剩餘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轉撥予當屆區議會在任期前使用。此外，最近署方放寬“一個曆年內的開支，須在翌年一個月內申領發還”的做法，酌情處理議員於二月二十八或二十九日前申領發還，希望長遠可放寬此做法；
- (e)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方面，署方明白搬遷議員辦事處的花費很大，因此已作出相應安排，連任議員如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或之後曾搬遷議員辦事處，亦可在當屆任期內申領全數款額；至於沒有搬遷辦事處的連任議員，署方正研究在合理情況下，考慮酌情增加有關款額。然而，他希望議員理解，每項措施或安

排均須設有期限，否則難以執行；

- (f) 考慮到一些辦事處設備例如影印機的成本較高，議員現時可按情況申請從“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發還租賃設備的開支。為了增加運用款額的彈性，署方現正研究容許議員在不超出“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的情況下，申請發還購置辦事處設備的款額；
- (g) 有關地區管理的問題，包括歌舞表演者造成滋擾及小巷缺乏路燈，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城門河畔歌舞表演者造成滋擾的問題，其他地區亦有類似情況，例如屯門區及九龍城區，署方亦有作出跟進，以九龍城區為例，海心公園的情況在採取執法行動後有所改善；
- (h) 現時已有三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獲批撥款，尚有十多個計劃正待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及委員會審議。由於現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積壓不少有待審批的項目，他希望議員耐心等待，署方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i) 沙田區現時共有 12 個社區會堂，數量為 18 區之冠，在 14B 區的社區會堂落成後，沙田區將會有 13 個社區會堂。若情況許可，署方會盡量增設更多社區會堂，並提升會堂設施的水平；
- (j)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方面，署方希望一方面盡快展開工程，以方便市民，另一方面需保證公帑運用得宜。為了加強對小型工程的規管和監察，署方密切監管顧問的工作表現，同時增加各方面的人手。過去幾年間，在中央負責小型工程的組別已增加了五名工程師及建築師職位、16 名技術人員，同時把 25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轉為公務員常設職位，並於本年四月增加九個工程督察職位，包括兩名高級工程督察、兩名工程督察及五名助理工程督察；

(k) 署方理解地區對文化藝術活動的需求甚殷，政府已由本財政年度開始，連續五年向民政總署額外撥款 2,080 萬元，以推廣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署方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予地區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以及

(l) 他備悉各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署方會繼續跟進並於稍後以書面回應。

36. 主席多謝陳積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簡介民政總署的工作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37. 主席表示，羅光強議員擬提出臨時動議，他同意予以討論。由於過半數在席議員亦同意予以討論，他隨即處理該項臨時動議。

38. 羅光強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目前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是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 年 8 月 31 日決議的框架下，最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較為適合本港的實際情況。本會再一次呼籲社會各界積極支持，促請立法會通過此方案，讓香港的民主政制能真正向前邁進一步。”

鄭楚光議員和議。

39. 麥潤培議員指上述臨時動議與民政總署的工作沒有直接關係，詢問為何獲批准處理。

40. 容溟舟議員表示不理解上述臨時動議與民政總署網頁所載的職能有何關係，他希望原動議人解釋。

41. 丘文俊議員表示會提出修訂動議。

42. 程張迎議員認為沙田區議會可討論政改事宜，但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出的簡介及會議文件均無提及政改事宜，署方亦無就羅光強議員的政改言論作出回應，因此他認為開立新議題以討論及處理該項臨時動議較為恰當。

43. 陳諾恒議員認為政改是重要議題，他支持程張迎議員的建議，開立新議題以討論及處理該項臨時動議。

44. 主席回應說，剛才有多名議員向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表對政改的意見，包括羅光強議員。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議員可在會議期間提出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但必須獲主席及超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方可提出。有關第 38 段的臨時動議，由於已獲主席及超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因此可予以討論。至於開立新議題以討論及處理是項臨時動議的建議，如有議員正式提出要求，可在完成處理是項臨時動議後再跟進。

45. 羅光強議員回應說，地區上有關於政改的意見，加上政改涉及全港市民，與民政總署的角色有一定關係，因此藉此向政府表達地區意見。

46. 鄭楚光議員認為是項臨時動議涉及的議題非常重要，政改與全港市民息息相關，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有提及地區選舉事宜，而且剛才有多名議員發表對政改的意見，因此他認為沙田區議會討論是項臨時動議並無不妥。

47. 容溟舟議員指政改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而民政總署隸屬民政事務局，因此是項臨時動議與民政總署沒有關係。他認為提出動議沒有問題，但應與議程項目有關。

48. 程張迎議員表示明白議員希望處理政改議題，但若政改與議程項目無關，便應另開新議題，以便清晰地把項目性質分類。

49. 陳諾恒議員表示，如議員希望討論政改事宜，可根據《會議常規》，在會議的 12 個工作日前提出，而不應在會議上臨時

提出。

50. 麥潤培議員認為在議會討論任何與香港人息息相關的議題屬理所當然。舉例說，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時討論渠務事宜並不恰當，因渠務事宜由渠務署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時不應討論猴子問題，因猴子問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擔任議員多年理應深明政府部門各司其職。他認為主席有把關的責任，把會議議題清楚分類，正如各區區議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各負責處理不同的地區事宜，不應把所有事宜混為一談。他認為上述臨時動議的內容與剛才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簡介的內容無關。如主席認為不應拒絕處理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他希望主席同時處理丘文俊議員稍後提出，由他和議的臨時動議。

51. 丘文俊議員表示他尊重議會上所有人的言論，但認為把區議會政治化並不恰當。對沙田區居民來說，水泉澳邨的社區配套問題最為迫切。該邨快將入伙，但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仍然不足，即將入伙的居民正為子女尋找中小學，沙田區議會應先花時間幫助新屋邨的居民。原動議的內容欠完整，他相信建制派定必支持政改方案，要方案獲通過關鍵在於爭取持不同政見人士支持，故此希望他稍後提出的臨時動議獲得支持。

52. 郭錦鴻議員認為就民政總署的職權範圍而言，議題由兩位民選議員提出，具民意基礎，通過向民政總署反映意見並無不妥。

53. 鄧永昌議員指他的發言涉及政改，民政總署呼籲選民在區議會選舉期間踴躍投票，而民政總署的職能包括反映民意、溝通橋樑及發揮區議會職能，現時議員正是將掌握到的民意反映，故此認為政改與民政總署的工作範疇有關。

54. 吳錦雄議員指沙田區議會可討論政改事宜，但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出的簡介及會議文件都沒有提及政改事宜，他認為會議進程應以會議議程為根據。

55. 主席表示，在訂定議程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及會議開始前，都沒有收到議員就政改提交的議題。另外，他詢問丘文俊議員擬提出修訂動議抑或臨時動議。

56. 丘文俊議員確定他將會提出修訂動議，並宣讀其修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目前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是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 年 8 月 31 日決議的框架下，最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較為適合本港的實際情況。本會衷心希望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能對傳聞中的數億元維穩費袋住先，轉軌支持方案。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對您們之後的榮華富貴，吃喝玩樂必定有商有量，好讓香港的民主政制能真正向前邁進一步，習近平總書記萬歲！共產黨萬歲！一黨專政千秋萬世！一定要得！”

麥潤培議員和議。

57.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表決。

58. 陳國添議員要求記名投票，他獲超過四位議員支持。

59. 主席宣布以 0 票贊成、27 票反對、6 票棄權，否決修訂動議，詳情如下：

反對修訂動議的議員(27 位)

彭長緯副主席、陳國添議員、陳敏娟議員、鄭楚光議員、招文亮議員、莊耀勤議員、何國華議員、郭錦鴻議員、林松茵議員、羅光強議員、李子榮議員、李錦明議員、李有全議員、李世榮議員、龐愛蘭議員、潘國山議員、鄧永昌議員、湯寶珍議員、董健莉議員、黃澤標議員、黃嘉榮議員、黃潔蓮議員、黃貴有議員、黃宇翰議員、楊文銳議員、楊倩紅議員、姚嘉俊議員。

棄權的議員(6位)

陳諾恒議員、程張迎議員、麥潤培議員、吳錦雄議員、丘文俊議員、容溟舟議員。

60. 彭長緯副主席認為，在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期間，不同的議員就文件以外事宜發表意見，顯示沙田區議會全面關注政府的工作，而政改與民政總署息息相關，在此議題下提出關於政改的臨時動議並無不妥。另外，動議人及和議人沒有對修訂動議表示支持屬史無前例，他建議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檢討現行機制，討論這是否恰當。他認為上述臨時動議旨在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獲通過的臨時動議或修訂動議應交予立法會，以反映民意。

61. 鄧永昌議員指動議人及和議人沒有對修訂動議表示支持而是投棄權票，屬史無前例，他詢問是項臨時動議是否成立。

62. 潘國山議員同意鄧永昌議員的意見，詢問是項臨時動議是否成立。

63. 李錦明議員詢問，動議人及和議人就修訂動議投棄權票是否符合《會議常規》。

64. 容溟舟議員表示，若於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檢討現行機制，他希望沙田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同時檢討沙田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近日的流會情況，並修訂《會議常規》。他認為為了市民的福祉，不應讓會議“流會”，導致文件需以傳閱方式處理。

65. 主席回應說，修訂動議的表決程序已完成，他備悉議員對《會議常規》的意見，並會按照《會議常規》於其後的會議上跟進。

66. 主席請議員就第 38 段的臨時動議進行投票。

67. 麥潤培議員要求記名投票，他獲超過四位議員支持。

68. 主席宣布以 27 票贊成、6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臨時動議的議員(27 位)

彭長緯副主席、陳國添議員、陳敏娟議員、鄭楚光議員、招文亮議員、莊耀勤議員、何國華議員、郭錦鴻議員、林松茵議員、羅光強議員、李子榮議員、李錦明議員、李有全議員、李世榮議員、龐愛蘭議員、潘國山議員、鄧永昌議員、湯寶珍議員、董健莉議員、黃澤標議員、黃嘉榮議員、黃潔蓮議員、黃貴有議員、黃宇翰議員、楊文銳議員、楊倩紅議員、姚嘉俊議員。

反對臨時動議的議員(6 位)

陳諾恒議員、程張迎議員、麥潤培議員、吳錦雄議員、丘文俊議員、容溟舟議員。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修訂預算草案
(文件 STDC 43/2015)

69.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44/2015)

70.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沙田區議會擔任下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在活動宣傳品中使用沙田區議會徽號：由香港小童群益會舉辦的“RBC Race for the Kids 2014”及由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2015 世界無煙日暨沙田撐無煙繽紛嘉年華”。

71. 大會一致通過沙田區議會擔任上述兩項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在活動宣傳品中使用沙田區議會徽號。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35/2015)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36/2015)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37/2015)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38/201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39/2015)

72. 容溟舟議員詢問運輸署“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的進度，會否於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匯報，並希望知道“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未落實建議的路線有何安排。他多次視察40X及89D號線的運作情況都發現客滿，但運輸署至今仍未回應會否修訂其建議。他希望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潘志文先生向巴士及鐵路科反映情況。

73. 姚嘉俊議員回應說，運輸署於交運會特別會議上及五月五日的會議前，提交文件匯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的進度。他已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修訂建議，運輸署仍在與巴士公司處理上述計劃。如無意外，運輸署將於本年七月七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提交文件匯報情況。他將會與潘

志文先生跟進“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未落實建議的路線及“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中的路線，希望一同於七月七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匯報。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40/2015)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41/2015)

74.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STDC 42/2015)

75.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補充如下：

- (a) 除了預算草案的撥款外，民政處向政府成功申請 97 萬元撥款，並委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更換沙田區議會會議室音響系統的部分老化組件，預期工程於本年十一月中至十二月底進行。為配合有關改善工程，屆時會議室將會暫停開放。民政處藉此機會要求機電署在音響系統中研究增設一些電子化功能，包括議會可透過該系統，記錄委員的發言申請並作排序及就個別議題的議決等；以及
- (b) 沙田區議會的會議室現已設有無線上網服務，讓議員在會議室內即時從網站下載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秘書處亦以電郵方式，發放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的電子複本予同意以此方式收取文件的議員，讓議員使用便攜式電腦產品，例如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來閱讀會議文件，或因應需要列印文件，免卻攜帶大量文件出席會議的麻煩。沙田區議會現共有 23 位議員同意以電郵方式收取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的電子複本，佔全體議

員人數約 53%。秘書處希望藉此機會，鼓勵更多議員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電子複本，進一步推行無紙化會議。

76. 容溟舟議員指西貢區議會會議室搬進新大樓後引入電子投票系統，減省人手點票的時間，同時避免可能出現的失誤。他詢問沙田區議會會議室的新增設備會否加入電子投票功能。

77. 彭長緯副主席對無紙化會議表示支持。他指一般無紙化會議都有電腦設備，以免各與會者所持文件的版本不同。因此，他建議在資源許可下，爭取會議室每個座位均有電腦設備，並為與會者提供技術支援，全面推行無紙化會議。

78. 袁俊傑先生表示備悉容溟舟議員的意見，並回應說，秘書處會與機電署研究音響系統所需增加的電子化功能。

79.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一向支持區議會的工作。有關沙田區議會會議室擬設的新增電子化功能設備，將會循着西貢區議會會議室的方向設計，西貢區議會會議室是新政府大樓內整體新建的設施，我們是更新設備；儘管如此，秘書處會盡量爭取資源提升會議室的設備，預期在新一屆沙田區議會運作前完工，供新一屆的議會使用。她歡迎議員就工程提出意見，使設施更臻完善；以及
- (b) 政府希望與時並進，推行無紙化會議，但理解各議員有不同的需要。現時已有過半數議員以電郵方式收取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的電子複本，另有不少議員在會議上攜帶電子產品閱讀會議文件，各議員們可按其情況考慮以電郵方式收取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電子複本。

80. 楊文銳議員認為沙田區議會網頁可重新編寫及排版，包括把所有會議文件以逆時序排列，最新的文件放在最上方，以方

便瀏覽。

81. 主席表示他期待沙田區議會在硬件方面有所提升，與時並進，提高會議的效率，同時希望各議員予以配合，適應日後無紙化的環境。

82. 何麗嫦女士補充，現時沙田區議會的網頁，是隨年度排列等，將二零一五年的文件放在網頁最上方，民政處亦是以照顧及方便不同需要人士瀏覽為目標。

83. 容溟舟議員指 18 區網頁展示會議文件的方式各有不同，建議政府統一研究最方便瀏覽的設計和排版方式。他贊同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在每個座位設置電腦或平板電腦，方便沒有自備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的議員在會議上使用。他相信網頁設計及硬件設備越能方便議員，便越吸引議員配合無紙化會議。

84. 主席總結說，他相信秘書處已備悉各議員的意見，並鼓勵議員繼續關注有關事宜及發表意見。

85. 大會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文件 STDC 45/2015)

86.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46/2015)

8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警區二零一五年度行動計劃及二零一四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47/2015)

88. 容溟舟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a) 沙田區的村屋有居民在晚上打開窗戶睡覺，賊人在窗邊以垂釣方式偷取財物。他詢問警方有否就此類案件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行動；
- (b) 部分大廈在維修時搭建棚架，賊人借助棚架攀入屋內爆竊。他詢問警方有否就此類案件採取預防措施，例如為大廈管理公司舉辦講座、派員加強巡邏等；以及
- (c) 水泉澳邨正在入伙，大廈將會有很多陌生人進出，讓賊人有機可乘，他詢問警方有何預防措施。

89. 董健莉議員指美田邨近日發生兩宗嚴重案件，分別為搶劫案及命案。搶劫案方面，她讚賞警方在短時間內迅速破案並拘捕疑犯。命案方面，她接獲居民投訴，指警方當晚凌晨大力拍打各戶大門搜證，造成滋擾。另外，傳媒報道指警方錯誤逮捕一名患有自閉症的市民，她希望警方解釋。

90.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林曼茜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記錄，沙田區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爆竊罪案較上季減少超過三成。警方得悉近日有匪徒試圖撬開村屋窗戶並以垂釣方式偷取財物，警方已推行居鞍計劃，設立通報機制，以便盡快把預防罪案的資訊及近期罪案的資料通知各村居民，促請居民提高警覺。另外，現時約七成村屋範圍已加裝保安攝錄機，以加強阻嚇作用；
- (b) 警方會加強巡邏搭建了棚架的大廈，並於晚上提醒大廈的保安人員提高警覺，同時截查可疑人士，並在工程的地盤加裝保安攝錄機及金屬探測器，以打擊偷竊罪行，至今未發生過偷竊案件；

- (c) 隨着水泉澳邨入伙，居住人口增加，警方在沒有增加人手的情況下積極配合，調配人手加強巡邏，並設立臨時報案中心；以及
- (d) 有關美田邨近日發生的案件，現行法例賦予警方權力去逮捕可疑人士及進行調查，如調查後沒有足夠證據起訴便會釋放他們。香港在全球罪案率最低的大城市中排行第二，這正是警方的努力及市民的配合和包容下的成果。警方一直努力不懈進行搜查及截查工作，以起阻嚇作用。警方多謝市民盡力配合警方的搜查工作，並會檢討如何在進行調查時，盡量減少對市民的滋擾。

91.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STDC 48/2015)

92. 何麗嫦女士向議員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民政處是政府與市民在地區上溝通的重要橋樑，構建社區是其中一項核心任務。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民政處將會繼續與各政府部門、沙田區議會、地區團體等保持緊密溝通，互相配合和協作，更好地推行地區行政工作；
- (b) 推動青年發展方面，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本年的活動將朝着傳承、自主、聯繫及關懷四個方向邁進，並會舉辦“短期職業體驗計劃”，安排學員到不同的機構體驗，藉此多方面了解社區，使青年人更自發地關懷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從而更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 (c) 地區行政方面，沙田區議會倡議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其支持把兩個項目提交予工務小組委

員會及財委會審議。民政處將繼續協助沙田區議會跟進上述兩個項目的推展工作，並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跟進財務安排；以及

- (d)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以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所需的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當區區議會就工作的優次提供意見。民政事務局將於本年八月全面檢討先導計劃，視乎檢討結果在下一屆區議會任期推展至全港18區，包括沙田區。

93.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文件STDC 49/2015)

9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9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6.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五年七月